



#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買入或同意買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辻忠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本通告第5項所載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